



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函)

公會會址：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
電話：(03) 426-0200 傳真：(03) 426-0215
聯絡人：李曉萍 E-mail：roc.cpbt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記(聯)字第 017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附「商標權訴訟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」、「以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之資產作價投資之會計處理疑義」、「自用廠房改建為新屋之會計處理疑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各乙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(106)基秘字第 0000000342 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副本：全體理監事

理事長 黃明朝